**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国资委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国资委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委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处室：

　　现将《南昌市国资委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4年6月5日

　　南昌市国资委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南昌市2014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》（洪公节办发〔201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充分调动全委上下参与节能减排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低碳意识，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勤俭节约、节能低碳的绿色生活理念，积极开展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我委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　　2014年，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携手节能低碳，共建碧水蓝天"，活动时间为6月8日至14日，其中，6月10日同时为低碳日。

　　二、活动内容

　　1、通过在电梯口悬挂横幅、在过道等地方张贴节能宣传画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　　2、开展“低碳日"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。6月10日“全国低碳日"当天，开展停开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体验活动；倡导干部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；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和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，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，支持节能减排。

　　3、制作节能节水标示，提高节能意识。在电梯口、走道、办公区等公共区域，张贴“随手关灯"、“节约用水"等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温馨提示，提高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。

　　三、组织领导

　　委机关成立开展“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"活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分别由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担任。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和实施，各成员根据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要求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　　四、总体要求

　　紧紧围绕“携手节能低碳，共建碧水蓝天"主题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把倡导节能、低碳、绿色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作为宣传重点，遵循参与度高、影响面广、活动集中紧凑等原则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04db66a75710ef1e3e49eb45c981bc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04db66a75710ef1e3e49eb45c981bc7bdfb.html" \t "_blank)